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07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4日營署綜字第107129606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
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冠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項目及其分工

1. 有關「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及「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工作項目分工之協辦單位增列縣市原民單位，其餘依議程資料規劃分工方式辦理，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資料，包含已核定及刻正參訓「培根計畫」社區清冊，並註記屬原住民聚落者，俾作業單位置於本署網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載。後續並請作業單位研議該資料更新機制，以確保規劃基礎資料之正確性。
3.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助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範圍圖資及《台灣原住

民族部落事典》相關資料予作業單位，俾統一轉交縣市政府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4. 考量原民會已核定部落範圍尚未有數值檔，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數值化，並請於 1 個月內完成；並請原民會確認後，俾提供縣市政府。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1. 「每一聚落至少應陸續規劃……」修正為「每一部落至少應陸續規劃……」，以符合核定部落規劃原意。
2. 有關「汙水處理設施」用詞是否需調整，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3. 位屬水源特定區等都市計畫範圍部落，其公共設施設置及檢討，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依議程資料規劃方式辦理，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三) 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1. 有關聚落人口推計方式，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為原則；屬成長型聚落者，並得以人口趨勢推計方式辦理。至生活空間需求，則依該人口推計結果，再按每戶 4 人，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核算。
2. 有關人口數資料，以戶政單位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蒐集及核算；前開戶政單位資料蒐集作業，請原民單位協助辦理。
3. 有關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四)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考量本次所提「高程不高於海拔 2,000 公尺，且不利耕作」、「地勢相對平緩，並有明確地形地物之界線」、「依災害應變機制，於部落周邊地區新闢避災地點者」，定義未甚明確，請綜合計畫組 3 科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就擴大範圍邊界之區位條件及劃設條件提供意見，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五)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原則

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手冊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二) 請城鄉發展分署儘速就「台糖土地不適農用而可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之土地適宜性分析相關成果資料提供規劃建議，俾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參考。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所占面積為 201 萬公頃，其中 16 萬公頃係原住民族保留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評估如有做公共設施使用之必要者，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 (四)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明訂國（公）有土地後續利用方式之方向，其中資源保育型項下所指水庫集水區，並未侷限僅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實際環境條件評估，予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陸、散會：上午 12 時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水培
	科長	潘德松
	副科	郭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技正	支秉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石志強 呂啟輝 曹文志 劉坤 黃精宗
基隆市政府		謝世水
桃園市政府		王怡婷 蔡重沙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瑛
苗栗縣政府		羅嘉喜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胡志強 羅嘉喜 黃連成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劉亞 賴永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蔡正和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蘇嘉倫 羅嘉喜 黃連成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國輝 吳鵬 吳鵬
屏東縣政府		鍾守文 林以陽
澎湖縣政府	科員	李育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抄錄
花蓮縣政府		詹大得
臺東縣政府		張博法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採 李心之
		黃韻宇 張永樹
	李學洋	蘇麗元 馮佩如
	賴文輝	林樹榮 區家志 陳國強
	張立堯	李晨光 黃大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廷
		馮景濤
		周芸 呂依綺
		魏巧蓁
		蘇倫芳
		文正林 林妍吟
		李急旋 黃國強
		林遠璇 林煥軒